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19號

原　　告　科頂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方世林
被　　告　科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進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511,9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748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刊登道歉聲明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綜上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748元（計算式：45,748元＋3,000元＝48,74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